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沧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